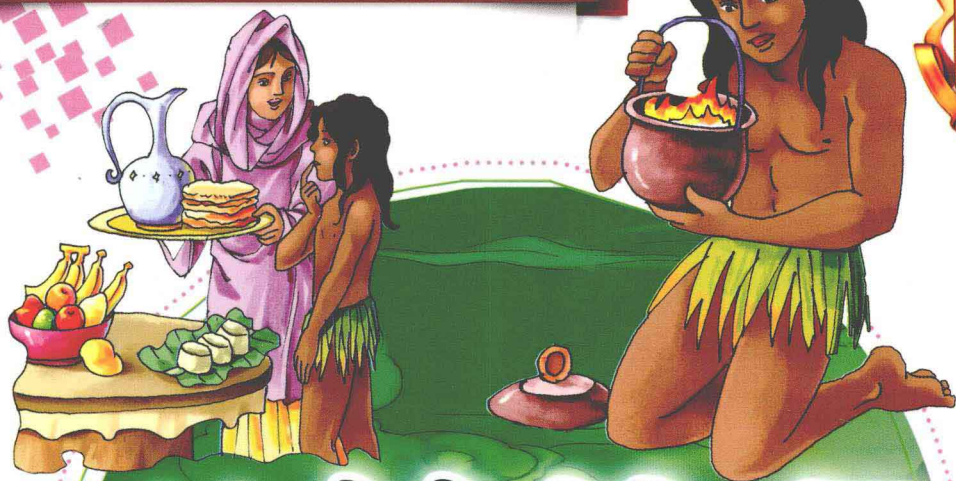


●依据中小学新课程标准编选，中小学生课外阅读权威读本

●全国中小学校本课程与教材研究中心 大力推荐

世界科普
文学经典
美绘本



丛林故事

随机智勇敢的“狼孩”进入神秘而壮美的印度丛林，
品味动物之间的友谊和温情。

CONGLIN GUSHI

(英) 拉迪亚德·吉卜林◎著

郭茵梓◎改写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丛林故事



(英) 拉迪亚德·吉卜林◎著

郭茵梓◎改写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丛林故事 / (英) 吉卜林著 ; 郭菡梓改写. —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2012. 1

(世界科普文学经典美绘本)

ISBN 978 - 7 - 200 - 08970 - 7

I. ①丛… II. ①吉… ②郭… III. ①森林—青年读物②森林—少年读物 IV. ①S7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9176 号

世界科普文学经典美绘本

丛林故事

CONGLIN GUSHI

(英) 拉迪亚德·吉卜林 著 郭菡梓 改写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0.75 印张 102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0 - 08970 - 7

定价: 18.8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 - 58572393

读者服务: 张 薇 电话: 010 - 58572289

e-mail: support@3hbook.net

三好图书网
www.3hbook.net

导 读

丛林故事

《丛林故事》是20世纪初英国著名作家拉迪亚德·吉卜林的早期作品。1865年12月30日，拉迪亚德·吉卜林生于印度孟买，6岁时被父亲接回英国。《丛林故事》是最具影响力和最受欢迎的作品，100年来，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上广为流传。《丛林故事》讲述的是“狼孩”毛克利和几种不同动物的故事。作品塑造了机智勇敢的“狼孩”毛克利，憨厚的棕熊伯鲁，机敏的黑豹巴希拉，乐于助人的蟒蛇卡阿，忠诚的灰狼兄弟等诸多个性鲜明的形象，情节惊险曲折、引人入胜，令人难忘。

毛克利是印度樵夫的儿子。当他还是个婴儿时，在森林里受到老虎邪汉追逐，父母逃散，他误入狼穴被母狼收养，成为狼群中的一员。渐渐地，他长成了一个勇武而又聪慧的少年。狼族领袖阿克拉、狼妈妈、狼兄弟、巴希拉、伯鲁、卡阿等，都是他非常亲密的朋友。它们在毛克利周围形成一个温暖的集体，教给他生活的智慧和谋生的本领，教给他丛林动物必须遵守的“丛林规矩”。从此，毛克利可以在丛林中自由地行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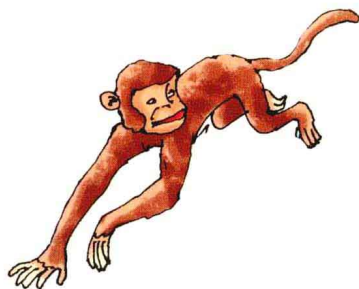
但毛克利在猴子的诱惑下，陷入了危险之中。但他机智聪明，富有智慧，正确运用所学的森林权威语言，终于在动物们的帮助下脱离险境。当毛克利长大后，年轻气盛的狼因为受到瘸老虎邪汉的挑拨离间，要将狼族领袖阿克拉和他杀死。这时候他运用人类的智慧，从附近村子里取来动物们称为“红花”的火，帮助阿克拉平息了叛乱，把煽动叛乱的老虎烧得焦头烂额，落荒而逃。但他也因为阿克拉的缘故而离开了丛林。

毛克利回到人类中间，被失去儿子的村妇美修娃收养，在村子里做了一名牧童。但瘸老虎邪汉跟踪而来，要加害于他。毛克利和狼兄弟

们定下计策，利用牛群设下埋伏，邪汉陷进牛群的包围，最终被牛蹄践踏而死。毛克利将瘸老虎邪汉的皮铺到集会场的议长席上，使头狼阿克拉重新获得尊严，再一次当上了狼族的领袖。而毛克利也因此被村民驱赶，回到丛林。

当狼族面临外来的侵袭时，毛克利采用计谋，带领狼群战胜了可恶的红狗，再一次赢得了丛林居民的尊重。直到他17岁时，一种不可名状的青春期躁动，驱使他离开丛林，回到人间，跟人结婚生子。后来，有人看见他跟妻儿和狼群们一起玩耍的情景。

吉卜林用超凡的语言技巧，描绘了大自然的美丽景色。充分挖掘和展示了动物们的特性，以拟人的手法，让动物也具有人的自尊心和镇定的勇气，具有喜怒哀乐等情感特征。这种描写方式揭开了动物文学创作的新篇章，向读者展示了一个真实动人又富于奇幻色彩的丛林世界。



目 录

丛林故事



第一章 初入狼窝的孩子·····	1
第二章 被猴子劫持的毛克利·····	17
第三章 大蟒蛇远征·····	31
第四章 瘸老虎邪汉·····	43
第五章 跳跃的小红花·····	51
第六章 回归人类·····	63
第七章 杀死老虎·····	75
第八章 村庄被毁·····	93
第九章 古城宝物·····	107
第十章 大战红狗·····	121
第十一章 大结局——再见丛林！·····	141

第一章



初入狼窝的孩子

夕阳收起最后的辉煌，藏到山的那边去了，聒噪了一天的鸟儿，都已回到各自的窝里睡去。森林里显得异常寂静。只有从西奥尼丘陵的小溪谷上游的源头流出的泉水，犹如一架叮叮咚咚的竖琴一路弹奏着流淌下来，是那样的清脆悦耳。这活泼的跳跃的泉水，是西奥尼丛林里动物们的生命之源——既是它们的饮用水，又是它们治疗伤口的地方。

当白天的喧嚣过去，夜幕悄悄降临时，一阵忽高忽低的野兽吼声打破了森林的宁静。白天躲在洞里睡觉的野兽，夜晚正是它们活动的时间。这时候，各种不同的吼叫声此起彼伏，犹如春雷轰鸣，犹如洪水咆哮，震撼了整个森林，令人听起来毛骨悚然。一幕弱肉强食的好戏很快就要上演，丛林里充满难闻的腥臊味。

这时，一只瘦骨嶙峋的豺出现在泉水边。这只豺名声很不好，一向以好吃懒做、卑鄙至极臭名昭著。伙伴们都很讨厌它，



它经常向人家要东西吃，甚至连人家丢掉的骨头都捡来啃。所以，大家给了它一个“大巴希”的称号。其实“大巴希”就是馋鬼的意思。如果只是馋也好说，但它又阴险又狡诈，脸皮还特别厚，还患有疯狂病。发起病来的时候可怕极了，鬃毛倒立，眼睛充血，口吐白沫，疯疯癫癫到处乱跑，逮着什么咬什么，动物们见到它都躲得远远的。“大巴希”根本不理睬同伴们的厌恶，把鼻子紧紧贴在地上，使劲地闻着，想找到一点同伴吃剩的骨头或腐肉来填饱自己的肚子。

一会儿，森林里又恢复了平静。

这时候，在西奥尼溪谷的一个岩窟里，一只雄狼睡醒了。

“呜——”它抖抖鬃毛站起来，一副精神抖擞，威风凛凛的样子。月光斜照进洞内，有一只母狼趴在地上，正给四只狼崽喂奶。小家伙们皮毛光亮，动作灵活，正钻在母狼的肚子下争着吮奶呢。看着可爱的狼崽子，母狼的心里暖暖的，脸上闪现出柔和的光辉。父狼走过去，轻轻地用爪子碰了碰每只小狼，与母狼温柔地对视着，岩窟里荡漾着一种脉脉温情。

夜深了，小狼崽们在母狼的怀中酣然睡去。这时，父狼走向洞口，它的神情突然变得凝重起来，忧心忡忡地对母狼说：

“听说大老虎邪汉要到这一带来了……”

“邪汉？你是说那只肥胖的瘸老虎吗？”听了父狼的话，母狼惊异地问。

“是的！”父狼说。

瘸老虎邪汉住在卫茵郡嘉河，也就是狼洞下面的一条河流，



距此大约二十公里。它是丛林中的祸害，无恶不作，扰乱林中秩序。因为它生下来就瘸了，追不到矫健的野鹿，所以对农民饲养的家畜情有独钟。它走到哪里，哪里就不得安宁。而馋鬼大巴希为了拣它吃剩的骨头，则像它的影子一样，整天跟在它的屁股后面。

“假如邪汉来这里，西奥尼丛林就不会安宁了。”父狼把头朝向洞口，竖起耳朵凝神谛听外面的动静。

深夜的丛林里，万籁俱寂。偶尔一阵风吹过，树叶发出沙沙的响声。突然，从溪谷下游传来瘸老虎邪汉大发淫威的咆哮声，那声音震耳欲聋，惊醒了正在熟睡的小狼崽们。父狼忙跑到洞口，机警地扫视着外面。咆哮声越来越大，似乎有些不同寻常。

“糟了，”母狼说，“听声音它好像正向人类示威呢！”

“或许，邪汉想吃人了。”父狼竖起耳朵听了一会儿，觉得有问题。

“那怎么办？”母狼看着父狼说。

“在丛林里吃人，整个丛林都会蒙上莫大的耻辱，尤其是在我们的猎场里……”父狼忧心忡忡地说。



夜行性动物

这类动物每天的活动具有周期性，即白天休息，夜间进行摄食、生殖等活动。包括以下种类：蚯蚓、蛞蝓、鼠妇、马陆等湿生无脊椎动物；狼、鼠等哺乳动物；鸱、鸱鸺、夜鹰等鸟类；蜥蜴类以及多数昆虫等均为夜行性动物。其中，夜行性哺乳动物起源于中生代的夜行性哺乳类，多为色盲，由于适应夜间生活，晶状体大而无色，视觉敏锐，嗅觉发达。



在西奥尼丛林中，猛兽们有一条不许猎食人类的规矩。因为“人”比起野兽来要脆弱得多，杀害抵御能力不强的人类是最为卑劣的。而且，如果人类遭到袭击，他们会带着猎枪进入丛林，进行更为疯狂的报复。因此，为了维护这一带的自由与和平，为了争取大家的生存与繁衍，丛林里的野兽们互相订立了绝不随便杀人的规矩。

“喔……啊……哦……”溪谷下游又传来邪汉凄厉的吼声。

“听！好像失败了。”父狼压低声音说。

“那家伙一条腿瘸了，肯定会失败。不过，还是小心一点儿为妙！”



母狼说。

突然，前面的草丛开始摇动。父狼立刻警觉地趴在地上，龇着牙齿，目光炯炯地盯着，然后使劲一跃，身体像皮球腾得高高的冲了过去。在空中的刹那间，它忽然发现了什么，又跳回了原来的地方。

“啊！是人呢！”父狼往洞口一瞥说，“快来看！人的孩子！”

不错，那在草丛里摇动的，的确是人类的孩子。一个两岁光景，光着小脚丫的胖嘟嘟的小男孩。他的皮肤是小麦的颜色，他的眼睛比黑水晶还要黑。当他用两只小手拨开草丛发现父狼时，一点儿都不害怕，只是瞪着眼望着它。父狼魁梧的身躯，一身又黑又硬的毛威风凛凛地竖着，谁见了都忍不住会打个寒战，但小男孩不觉得害怕，甚至还张开小嘴发出喃喃的声音。他那胖嘟嘟的小胳膊举着，那小脚丫在地上踩着，晶莹的口水顺着下巴流下来，样子可爱极了。父狼的心立刻变得柔软起来，用迷惘的眼神看了小男孩一会儿，便轻轻地叼起他跑回洞里。

“人类的孩子好可爱啊！”母狼惊奇地看着小男孩，小男孩快速地爬到母狼跟前，准确地在母狼腹部找到了奶头，吮得紧紧的。他一边吮着乳头，一边笑眯眯地看着母狼。

“这小家伙真勇敢！”母狼对父狼说。

这时，狼洞里忽然变得一片漆黑，邪汉庞大的身躯堵住了洞口。

“我的天哪，这小家伙竟然跑到这儿来了！”大巴希跟在邪



本文中的瘸腿老虎为什么不敢轻举妄动呢？

这是由狼族的生活习性决定的，狼属于生物链上层的掠食者，通常会结群活动。一群狼的数量大约在6到12只之间，在冬天寒冷的时候最多可到50只以上，通常以家庭为单位的家庭狼由一对优势对偶（夫妻）领导，而以兄弟姐妹为一群的则以最强的一头狼为领导。狼群有领域性，且通常也都是其活动范围，群内个体数量若增加，领域范围会缩小。群之间的领域范围不重叠，会以嗥声向其他群宣告范围。一只老虎是斗不过一大群狼的，所以瘸腿老虎不敢轻举妄动。

汉后面起哄道。

“请问邪汉光临，有何贵干啊？”父狼面无表情地问。

“我的猎物，一个人类的孩子跑这儿来了。快点交出来，我要填填肚子！”

邪汉大声喊道，一副气哼哼的样子。这是因为它刚刚跳到火堆上烧伤了爪子。原来，有一家三口来这一带露营，父母围着火正准备晚餐，孩子独自蹲在草坪上玩耍。突然，邪汉从林子里跳出来想要吃掉他们，却不料一脚踩在了火堆上。瘸老虎邪汉痛得龇牙咧嘴，孩子的父母被吓得魂飞魄散、东跑西窜，慌忙中把孩子撂在了草地上。

“狼是自由的动物，”父狼气愤地说，“那个孩子就在里面，但他是属于我们的！杀或者不杀，得由我们自己决定。”

“你竟敢对我这么说话？”邪汉生气地咆哮道，“我以我杀的耕牛发誓，难道要我亲自拿回属于我自己的东西吗？”

瘸老虎邪汉的吼声如雷鸣一般，在狼洞里回荡。吵醒了刚刚还在熟睡的幼崽。母狼撇开身边的幼崽，两眼怒视着邪汉，咬牙切齿地说：

“可恶的瘸子，你听着！人类的孩子是我





的，谁也不许杀他！如果你胆敢动他一根毫毛，我保准你比出生时瘸得更厉害。滚，给我滚！”

邪汉清楚地知道，自己不是母狼的对手。尽管它现在已经是四只狼崽的母亲，岁数也不小了，但性格刚烈、行动敏捷，仍不减当年。所以，它吼着退出洞口：

“咱们走着瞧，我倒要看看狼群让不让你收留人类的幼崽！这幼崽属于我，终有一天我要吃掉他的。”

瘸老虎表面上虽然威风凛凛，但在西奥尼的丛林里，狼群是非常有规矩而又团结的种族，邪汉无论如何是不敢在父狼面前大耍威风的。它无可奈何地把堵在狼洞口的身子慢慢移开。

“哼！”邪汉气得直哼哼，鼓着腮帮子愤愤地走开去，大巴希则摇晃着尾巴跟在后面。

“你看看吧，这孩子好可爱哦。”母狼用怜爱的眼神看着孩子说，“如果我们把他放在外面，即使瘸老虎不吃他，别的猛兽也会吃掉他的，我们暂时收养他吧？或许，他的父母会回来找他呢。”

“也只能这样了。”父狼说。

日子不紧不慢地过着，一连几个月森林里都没出现过人的踪迹。在这几个月里，母狼就像哺乳其他的小狼崽一样，用自己的奶来喂养这个人类的小孩。

“看他那股劲儿，是个勇敢而又不认输的孩子。一点儿也不怕生……浑身光溜溜的，胖乎乎的，真是越看越好玩儿。或许，他的父母认为他被老虎吃掉了，不会来找他了，不如我们把他留



下来，就像我们的孩子一样。”

“你说的没错，总不能把他扔在外面啊。不过，真要抚养这个孩子，要获得族内伙伴们的同意才行啊！他可是人类的孩子啊，不知道伙伴们会不会接受。我们明天带他一同上山，但愿大家能留下他。”父狼稍微考虑后说。

“多么可爱的孩子啊，浑身光溜溜的，胖乎乎的，跟毛克利（青蛙）一样，就给他取名毛克利吧！”母狼温柔地说。

被取名毛克利的孩子，在狼洞里过得快活极了。白天，他一会儿钻进母狼的肚子底下，一会儿和小狼崽玩耍起来。夜





晚，在母狼的悉心照护下，他和小狼崽们并排挤在一起，很快就进入了甜美的梦乡。

丛林里的狼族，定有各种规矩，用来监督彼此的行为，以维护这一带的和平与自由。规矩中的一条是：谁家养了小狼，到了小狼能走路的时候，逢到狼群集会，就得把它带去拜见各大小伙伴，让大家看清楚它的面孔才行。

狼群的集会，每逢望月（农历十五）召开一次。由狼族的领袖主持。父狼想把毛克利带去，又担心大家把他当敌人看待，出现可怕的后果。母狼也同样担心，不知如何是好。但要想留下毛克利，必须要获得同伴和狼族领袖的同意。父狼母狼决定铤而走险一次。

这是一个皓月当空的夜晚，父狼母狼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携着狼崽，带着毛克利，踏着皎洁的月光，慢慢地爬上洞后的山坡。山上那一片高原，就是它们每月集会的场所。

高原附近，有许多突兀的石头环绕着，先后来到这里的五六十只毛色不同的狼当中，有一只身经百战的大狼，毛色和狗熊一样，力气非常大，傲然坐在那里。离它不远的地方，刚刚满三岁的小狼，摇摇摆摆地在那里逛来逛去，那神气的样子，好像已经学会打猎一样。

中央较高的一块大山石上，一只灰色的老狼盘踞在那里，眼睛半睁半闭似乎在打瞌睡，其实，它正偷偷地注意着每一个伙伴的动态——它就是狼族的领袖阿克拉。阿克拉没有后代。因为它的年龄最大，力量强，智慧高，所以被选为最高领袖，统率全狼





为什么瘸老虎总是独来独往呢？

因为虎是一种独居动物，每只虎都有自己的领地。当雄虎和雌虎巡视领地时，会举起尾巴将有强烈气味的分泌物和尿液喷在树干上或灌木丛中，界定自己的势力范围。有时也会用锐利的爪在树干上抓出痕迹，以界定自己的势力范围。



族，掌握着最高的权力。一会儿，大小狼全都到齐了，阿克拉慢慢地站了起来，环顾了一下大家说：

“各位，狼族的规矩大家都是了解的，今天的主要议程就是认识新成员。因为它们将来会同我们一样出现在猎场。所以，希望大家把每只小狼都看清楚。”

“请各位看清楚，把它们的面目、肤色、体格牢牢记住吧！”心里忐忑不安的母狼们，随声附和道。

辨认小狼的程序有条不紊。过了一会儿，阿克拉大声问道：“还有谁呢？”

这时，母狼拉克夏的心脏“扑通、扑通”地跳了起来，脸色发青的父狼赶紧把毛克利从身后推到会场中央的空地上去。

“呀！那不是人类的孩子嘛！”夹带着惊讶、慌张、疑惧的声音，此起彼伏地从四周发出来。

“各位，这孩子是几个月前我在洞口发现的，他的父母被老虎吓跑了。为了不让老虎吃掉，我就将他收留在洞里了。现在把他带到这里，是想让大家认清他的脸，因为我希望他能成为我们狼族的一分子！”父狼先开口说。

